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财务总监人选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财务总监人选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选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经了解财务总监人选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资历、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工作，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孙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成: _____

史庆兰: _____

鲁良彬: 鲁良彬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成: _____

史庆兰: 史庆兰

鲁良彬: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成： 徐志成

史庆兰： _____

鲁良彬： _____

